

附件 2：关联业务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关联业务名称	100kW 电解水 PEM 制氢设备	总金额	人民币：220 万元
关联业务内容 主要描述	<p>业务名称：100kW 电解水 PEM 制氢设备 规格型号：20 Nm³/h 数量单价：220 万元/套 业务内容：由嘉庚创新实验室拟向鹭岛氢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100kW 电解水 PEM 制氢设备，额定产氢量为 20 Nm³/h，设备包括纯水机、换热器、气液分离、干燥纯化、整流、控制等系统。制氢系统产出的氢气经气液分离系统和干燥纯化系统后，纯度为 99.999%的氢气。</p>		
业务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	220 万元	经费来源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kW 电解水制氢及配套示范线技术开发项目
项目组	嘉庚创新实验室-厦钨氢能联合研发中心	项目负责人	方晓亮
评审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评审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
关联业务方名称	鹭岛氢能（厦门）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嘉庚创新实验室全资子公司嘉庚实验室科技产业发展（厦门）有限公司参股 19.6452%
关联方的资质和能力	<p>公司简介：鹭岛氢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厦门大学、嘉庚创新实验室全球顶级的电化学资源，建有国际领先的 PEM 电解槽研发平台，聚焦电解水制氢技术突破与制氢装备开发，围绕电解水核心技术布局高价值专利 50 余项，多项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覆盖高性能 PEM 制氢装备（电解槽系列产品产氢量覆盖 0~500 Nm³/h）、先进电化测试仪器等，2024 年 10 月发布的新一代电解槽单堆产氢规模首次突破 500 标方，实现国内 PEM 电解槽单体最大产氢规模。公司电解槽产品在多个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中获得规划和应用，累计获得市场订单超过 20 MW，在当前 PEM 制氢市场占有率中取得领先地位，已成为国内 PEM 制氢行业的领军企业。</p>		

经营范围：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财务情况：公司注册资本 2853.069 万元，2023 年获得悦石基金、德屹资本 2000 万元融资，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000 万元，运营资金充足。

产品资质：

1) 国内首家获得 PEM 电解水 CNAS 检测资质的电解水工况测试仪器，并通过欧盟 CE 认证；

2) 国内首个获得 SIL-3 安全认证的 PEM 电解水制氢装备；

3) 公司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通过 ISO 三体系认证；

4) 2024 年 11 月，经福建省发改委能源处专家评审，低铱高电流密度电解槽拟入选“福建省能源领域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目录”。

生产交付能力：公司建有厦门、辽宁两个生产基地，生产厂房 7000 m²，工业用地 24 亩，规划年产能达 500 MW，打造核心材料及 PEM 制氢装备的全周期产业链，具备配备高规格的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品质管控-售后服务全链条团队。厦门产线主要为：催化剂生产车间、膜电极生产车间、电解槽装堆车间及设备装配车间；辽宁产线主要为系统组装车间及售后服务平台，支持项目现场设备供应。

产品应用情况：1) 国富氢能新疆乌鲁木齐氢、油、电、气综合能源站项目；2) 中电工程甘肃张掖光伏制氢加氢示范项目；3) 中海油兆瓦级电解槽广西制氢示范项目。

公司荣誉奖项：公司 2023 年获得厦门市“双百计划”领军型人才创业企业，2024 年入选国家高层次留学人才创业重点扶持项目，凭借 PEM 制氢技术的创新突破，公司荣获 2024 氢能专精特新创业大赛全国决赛冠军，获行业顶级院士专家高度好评，核心技术在工信部组织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决赛）中获得专家全票通过，荣获赛事最高奖项“优胜奖”。

<p>关联业务论证意见</p>	<p>1. 真实性、必要性、预算符合性： 该设备为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庚创新实验室展开深度合作，共同建立固态储氢领域的联合实验室的主要设备之一。双方于2024年8月29日签订100kW电解水制氢及配套示范线技术开发合同，项目立项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项目经费名称为：100kw电解水制氢及配套示范线技术开发，经费卡号为1001-K8012425，金额为275万元。 鹭岛氢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由嘉庚创新实验室科技产业发展（厦门）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为实验室《兆瓦级PEM制氢电解槽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项目的成功孵化企业，技术成果转化PEM相关专利12件，其中7件已由实验室转移到鹭岛氢能。根据技术开发合同第八条要求“双方同意，乙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孵化公司鹭岛氢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产品核心部件的制造供应商参与项目研发。该单一来源采购已通过实验室采购小组审批，该采购项目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评审小组评审及采购结果公示。 综合以上，评审专家小组认为鹭岛氢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设备的制造商是合理且必要的，其预算具有符合性及市场合理性。</p> <p>2. 结论： 鹭岛氢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为嘉庚创新实验室的孵化企业，嘉庚创新实验室全资子公司嘉庚实验室科技产业发展（厦门）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9.6452%股份。该业务开展双方存在一定关联性，但该项目真实且必要，所关联业务交易方鹭岛氢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其相应的经营范围，具备完成业务所需的行业颁发的资质证书及生产能力。虽然业务双方存在一定关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通过合理规划和风险管理，遵守资金管理规定等方式防止相关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项目整体风险可控。 且经查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鹭岛氢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真实性和必要性，虽然业务双方存在一定关联，但可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风险可控，因此，建议支持该业务的申报和实施。</p>					
	<p>专家组评审组成员</p>	<p>姓名</p>	<p>曾坤耿</p>	<p>陈翡春</p>	<p>江培舟</p>	

	职称	高工	高工	正高		
	论证结论	<p>同意</p> <p>签名: 2024年12月23日</p> <p>陈蔚春</p>				
项目负责人	意见:	<p>同意</p> <p>签名: 2024年12月23日</p>				